

陸大叢書

抵禦新論

陳儀題



德國立伯上將著

黃培華譯

譚家駿校

陸軍大學校印行

原序

戰前：『抵禦戰法』在軍事思想界與教育界之地位，猶如家庭中繼母之身份，不爲人所重視。蓋當時之見解，以爲以攻擊壓倒敵人，實較使用圍鎮掘壕自掩，在安全掩體內，利用火力以應敵與殲敵者，較近軍人之本色也。

上次大戰，吾人與優勢之敵搏鬥。彼敵人者，迫我於多數戰場，從事長期之抵禦。吾人對於『抵禦戰鬥』業已領教其重要性，且亦確知其力量；吾人之持久，若專恃消耗性之攻擊，曷克臻此，祇賴『抵禦』，始能獲此結果耳！

本書目的，乃欲於軍略，作戰與戰術範圍內，明示此種經驗。

首篇敘述『抵禦之本質及其與攻擊之比較』。

次則闡述吾人戰前對於『抵禦』之意見，與夫抵禦戰之原理原則。

原

序

一

復次，則以上次大戰之戰例，說明此種原理原則，並證明全般作戰事態——不拘爲運動戰或陣地戰——過程中，實施抵禦戰之必要與意義。

末篇則檢討各種新兵器與新戰具，尤其裝甲兵，空軍與摩托化，對於抵禦戰所生之影響。

除特殊情況外，吾人應常認識攻擊乃決勝之方式。但鑑於上次大戰之經驗，基於吾人所處「抵禦」之環境，幸勿忽視戰略與戰術之抵禦在戰爭之全般經過與戰場上之重要性爲要！

立伯上將
一九三八年六月

抵禦新論

目錄

原序.....(一)

第一篇 抵禦之本質.....(一)

第二篇 大戰前之抵禦.....(九)

第三篇 大戰時之抵禦.....(二四)

第一章 運動戰時之戰略抵禦.....(二四)

第一節 全般作戰計劃中之內綫作戰.....(二四)

第二節 一九一四年東普之內綫作戰……………(三五)

第三節 大戰開始時奧匈對俄之戰役……………(四五)

第四節 一九一四年秋第九軍在波蘭之抵禦……………(五八)

第五節 一九一四年深秋塞爾維亞之抵禦……………(七〇)

第二章 運動戰時戰術之抵禦……………(七六)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馬倫河會戰中第四豫備軍團之戰術抵禦……………(七八)

第二節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三與十四兩日恩河河畔之抵禦會戰……………(八五)

第三章 陣地戰時之抵禦……………(九〇)

第一節 何以演成陣地戰……………(九〇)

第二節 陣地戰時戰略與戰術之抵禦……………(一〇二)

第三節 戰略與戰術抵禦之實例……………(一〇八)

第四篇	現時代之抵禦		(一三五)
第一章	新兵器與新戰具		(一三五)
第二章	戰略攻擊		(一四五)
第三章	戰略抵禦		(一四九)
第四章	戰略抵禦之基本原理		(一五八)
第五章	戰術抵禦		(一六五)
第六章	結論		(一七三)

抵禦新論

德國砲兵上將立伯 1000 著
黃培華 譯

第一篇 抵禦之本質

「抵禦」之定義，乃引用軍隊指揮所規定者，內含所有抵禦之方式，而以「防禦」（防者欲行決戰之決戰防禦）與「持久抵抗」（防者初無決戰之企圖）兩種主要方式為主。

「攻擊」比諸「抵禦」，較為適合軍人之本色。

凡「勇敢」，「決斷」，「堅毅」，「格鬥胆量」，「攻擊意志」，「殘滅精神」，「迅速獨斷之處置」，「冒險」，「確實」等之爭鬥之美德，得賴「攻擊」以鼓勵之，發揚之。而此種種

美德，往往能擊退或抑制「僥倖」，「不定」，「疑慮」，「意志沮喪」，「動搖」，「謹慎」，「畏首畏尾」，「捉摸不定」，「忍耐」等足以加重作戰指導與戰鬥實施之負累，而使成功發生問題之諸因子，使之不克抬頭。克勞塞維茲戰爭論第七篇第十章有言：「攻者之須充溢勇敢與自信精神，猶如防者之須小心翼翼——」。『獨斷專行與主動之精神力量，使攻擊較防禦爲優。攻者常受力量與意志優越之感覺支配。』

然則，「攻擊」實爲作戰指導與戰鬥實施獲得決勝之方式；藉以完成戰爭之積極目的，壓倒敵人而戰勝之，使之屈服而議和。

抵禦之本質與攻擊之本質相反。

抵禦戰初期，至少乃被迫而等待；必俟辨明敵之意向與行動後，始能應乎攻者之行動以部署對策。由是可知，抵禦之措置，須以攻者之處置爲轉移；始初乃動盪不定，在獨斷專行下，判軍人以「不爲」之罪狀。並且產生精神上或數量上兵力劣勢之感覺。克勞塞維茲對「抵禦」之解釋有云：「古來多數之防禦，皆係走頭無路之應急辦法，多數防

者，則係處於被壓迫與被威脅之境遇，……通常一隅一角，無處不無危難。」

但另一方面言之，「抵禦戰鬥」却須要求高度之沈着，慎重，有魄力，能期待，能讓時機成熟，堅忍不拔，堅持到底，意志堅強，迎機先見，審思遠慮，與夫大胆之行動等。

克氏認為「抵禦」爲「較強之形式」(Saeflere Form)「攻擊」爲「較弱之形式」(Schwaechere Form) (戰爭論第六篇第 I、II、III、IV 等章，第七篇第三章)。此項理論，就戰鬥實施之觀點言，能作如下之解釋，則至佳。攻者之種種活動，乃由火力與運動組合而成。攻者在前進運動時，通常不能運用其武器，在此期間將無所庇護而陷入防者之火網。防者之動作，乃純賴火力而並不依賴運動。且防者能選取有利之地形，構築工事，講求偽裝，以防損失。此種戰術之抵禦優點，可能轉移於戰略抵禦。「抵禦乃以保持爲目的，攻擊則以獲取爲目的。然而保持則易，獲取却難。」(克氏戰爭論第六篇第一章)。

祇就上述之物質觀察，抵禦確不失爲「較強之形式」，故弱者，或自覺居於劣勢地

位者，或欲行攻擊而感優勢不足者，得應用之。依「較強之形式」——抵禦，——以達兵力之均勢，以待攻者之疲憊，迨能利用均勢，轉弱爲強，轉入惟一能夠決勝之形式——攻擊而後已，然則「吾人對此消極目的之抵禦，祇於其本身居於劣勢而深感需要時用之，一旦力量雄厚，足以遂行積極目的時，則須放棄之。」（克氏戰爭論第六篇第一章）。

獨依「抵禦」而達決勝目的者，則祇於攻者力量消耗極大，而亦轉用抵禦之方式，不復繼續戰爭或戰鬥時有之。果有是事，則大戰前後軍學界哄動一時之純「消耗戰略」（*Exhaustion Strategy*）必能達到目的。然而吾人對於情形伯仲之兩民族間之鬭爭，實不容估計有如是薄弱之意志，尤其關係一民族之繼續長存或淪亡者，則更否。

意志堅強之敵，惟有藉武力以壓倒屈服之。鬭爭之武力，在戰略戰術之攻擊中，能發揮盡致。卷首所提之軍人諸般美德，亦能在此充分發揮。由是可知攻擊比諸抵禦，實較切合軍人之本色。

因此，爲軍人者咸喜推論，在戰爭指導與戰圖實施之中，祇有利用攻擊，方爲達到

戰爭目的與戰鬪目標至爲可靠之方法。惜乎民族鬪爭與若干鬪爭行爲之搏鬪中，並不如是，且不可能。不拘於作戰指導或戰鬪實施上。抵禦均不可少。蓋作戰指導與戰鬪實施之方式，首視發動戰爭之諸種原因，與雙方發動戰爭求達之目的；次視作戰指導與戰鬪實施所能支配之兵力與手段；終視兵力與手段消耗後補充之可能性如何而定。「政治之目的愈小，吾人辛勞之程度亦將愈小。」（戰爭論第一篇第一章）。被攻擊者與弱者乃被迫而從事戰略與戰術之抵禦。其次則因攻擊力量枯竭，攻擊工具告罄，乃被迫而抵禦。吾人且無法使用百萬大軍，及其無限增高之彈藥需要量，遂行繼續不斷之攻擊。冬季與山地均能杜絕作戰指導與戰鬪實施之攻擊行動。

未有常備軍之前，另有若干原因，促使攻勢作戰無人過問，不肯輕易挑戰，而以疲憊之作戰指導，或以大演習之戰略爲已足。考其原因，有下列數端：傭兵無法補充，受制於給養倉庫，而運動之自由却受倉庫之牽掣；募集之傭兵多外籍，無祖國觀念不可靠。迨至腓得烈大帝時代則大變，其軍隊大部仍係募集之外籍兵，惟於「戰爭要則」中，

首先即規定對付逃兵之辦法。關於如何豫防逃役，曾披露十四條：

「不久滯濃林，

不夜間行軍……………」等即其一。

一般兵役義務（全國皆兵）採用後，指揮方面，對於逃兵顧慮已經減少；然而百萬大軍之各種彈藥與戰具常行充分之補充所生之諸種困難却代之而起。

抵禦之於德軍，尤其重要，蓋自腓得烈大帝以來，歷次對外之戰爭，不拘於政治上，軍事上，或就吾人之地理環境上言，均處於純粹抵禦之地位。

腓得烈大帝，以當時數僅五百萬之弱小民族，抵抗優越數倍之強敵。自由戰爭，恢復失去多年之政治自由。一八七〇至七一年之戰，拒絕法國之要求。

大戰期間，吾人所處地位，與腓得烈大帝時相仿，舉世皆與我為敵，迫我行防禦戰。參謀本部對於戰前德國全般之政治狀況，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備忘錄中，曾以下述數語，提起國務院之注意：「俄國顯欲壓倒奧地利實現歐羅巴之斯拉夫霸權，法

國則希望收復失地，以雪一九七〇年失敗之恥辱。英國之慾望，在於協助其盟國以解除德國海軍夢魘之壓迫。」（見步兵上將庫爾著德國參謀本部……原文第一一四頁）。

凡此種種「願望」，祇有依攻擊德國之一途，方能完成。然而德國則無所希求，既無擴張慾望，復無稱霸海上之企圖。

三國軍事上之優勢，與政治上之包圍政策相輔而行，劍拔弩張，極力擴充其國防軍。戰前法國已將適齡壯丁83%徵調入伍，而德國則祇徵至54%。德國參謀本部估計各國之戰鬪員額如左：

中歐各國 三、五四七、〇〇〇員名，

德國敵人 五、八五七、〇〇〇員名。

此項數字，與實際結果，頗相符合。

敵方軍事上已佔優勢，而德國地理環境又如此極端不利。東西兩面國境線，幾乎完全暴露，天然屏蔽，幾近於無。東普魯士突出東方，易爲俄國攫取。海外輸入，除裏海

外，易被敵人封鎖。原居劣勢之國軍，須担任兩面作戰之重責。

由是可知，全般之政治，軍事與地理環境，均在指導德國從事「抵禦」。德國國家與民族之生存，已受強隣之威脅，處在政治與軍事優勢之楚歌中。德意志惟有實施「抵禦戰」，方能禦此強敵。

下篇乃申述大戰以前關於「抵禦戰」，與夫該項戰爭中之大軍統帥——戰略抵禦——之意見維何；關於抵禦之戰鬪實施——戰術抵禦——之意見維何，而此種抵禦見解，在意志上成爲與決戰之戰爭指導上之聯繫維何之問題。

次則本乎上次大戰之若干戰例，檢討大戰中關於此項戰略與戰術抵禦意見確立之程度，及其演變與發展之程度。

終則論述所謂現代之抵禦。

第二篇 大戰前之抵禦

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頒佈之「高級軍隊指揮綱要令」一書，其重要部分，乃溯源於毛琦元帥之理論，內含下述精闢之詞句：「戰略原理鮮有超乎健全理解力之大前提者，其價值幾全寓於運用之中，以正確之感覺，順應瞬息萬變之情況，繼以強毅審慎之態度，從事至簡單至自然之工作，於是戰爭始能出神入化，臻於藝術之境。」

就戰略抵禦言，戰前亦祇有極少數簡要明確之原理。其成立則有賴於腓得烈大王，以劣勢兵力對優勢之敵作戰，以演成而確立之者。

此少數作戰與大軍統帥關於抵禦之固定原理與原則，要言之，不外下述數端：

在全圖決勝之絕對性戰爭中，欲摧折敵之意志，獨賴抵禦，鮮克有成。

欲摧折敵之意志，勢須殲滅敵之兵力，必要時，更須進佔敵之國土，然而欲達此目

的，則捨攻擊莫屬。腓得烈大王在「戰爭要則」第二段中有云：『夫一絕對防守之計劃，實無濟於事；蓋此項計劃將陷吾人固守營盤，而任敵對我迂迴。……余今所云之絕對守勢，無所裨補，蓋絕對守勢將失去一切而毫無所獲。故余再因主張，爲將者之勇毅，實重於守勢之行動；能於適切之時機，大膽從事會戰，於是希望可以希望一切，萬一失利時，仍能利用守勢之補助手段也。』又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第六篇第一章論戰略抵禦之本質云：『絕對性之抵禦，完全違反戰爭之意義，蓋抵禦祇能遂行戰爭之一部也。』又謂：『夫一戰爭祇欲以拒止敵人，而不思以反擊敵人者，殆亦違反其本義，祇能目之爲絕對性防禦（被動）之會戰，其種種處置亦皆被動耳。』

若敵之戰鬪兵力分散於各戰場，彼此皆無直接戰略上之聯繫，而其全般兵力確優於我者，則宜以優厚之兵力，先攻其一部以打擊之，而以劣勢之兵力，牽掣其餘部份以阻其策應，直至對其一部業經獲得決勝而後已。此種作戰方式，名之爲內線作戰。原則何其簡單！然而實施却難，對指揮官之要求，需有高度之胆識與勇敢，對部隊之要求，則

需具備充分之犧牲精神。腓得烈大王在「戰爭要則」中論此種抵禦有下述數語，爲彼最後之遺囑：「至困難之戰役計劃者何，無他，用以對付多數強敵以行防守之計劃是耳。……就軍事關係言，能於真正之時機，明辨得失（凡欲全部防守者，將一無所守）以一地委諸敵人，未嘗不可，而同時則以全力對他敵前進，追其會戰，竭盡最後力量，以殲滅之，然後再對其他之敵人前進。」此種作戰指導之各種困難，唯腓氏方能體會周到。故云：「此種作戰方式，以過度辛勞與行軍之故，足以滅亡軍隊，若經時過久，必得可怖之結果。」

若敵優勢之戰鬥兵力並不分散，在作戰上或戰鬥上均有綿密之聯繫，則宜節省全般正面上兵力之配備，而於一處造成足以從事攻擊之重點。在決勝點上尙未達到絕對優勢之處，造成相對之優勢（克氏戰爭論第三篇第八章）。

敵之兵力，優厚殊甚，欲於一地施行攻擊，一時亦無法成功時，則宜使用困難攻者之一法，冀能先達兵力均勢之目的。機巧之抵禦，在於「增大攻者之損失，使之不克重